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4-00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八菱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永春	甘燕霞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传真	0771-3211338	0771-3211338	
电话	0771-3216598	0771-3216598	
电子信箱	nnblkj@baling.com.cn	nnblkj@bal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热交换应用解决方案且具有自主设计、自主创新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热管理产品和外饰件产品。其中，汽车热管理产品包括高温散热器、低温散热器、电池冷却器、中冷器、油冷器、冷凝器、蒸发器、暖风机及内外气转换箱总成等各类热交换器，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空调系统和动力总成冷却系统[发动机、变速箱冷却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空调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热管理系统及电子功率件冷却系统）、工程机械热管理系统等领域；汽车外饰件产品包括前后保险杠、尾门、侧围、顶盖、大灯盖、翼子板、扰流板、下饰板等各类注塑件，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乘用车和新能源乘用车领域。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二十多年，主要为汽车生产企业提供汽车热管理和外饰件产品的设计、制造等一体化的服务。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供应整车配套市场（OEM），少量供应售后服务市场（AM）。公司主要客户有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汽车、一汽解放、岚图汽车、赛力斯等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商（整车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118,511,669.64	1,187,940,899.74	-5.84%	1,212,161,35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479,942.08	765,862,823.24	6.22%	715,025,418.2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542,681,966.14	552,438,373.58	-1.77%	606,115,2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97,733.94	13,517,394.11	680.46%	16,111,32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53,184.27	1,843,160.25	1,671.59%	-113,971,53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1,622.47	62,891,542.95	-63.98%	27,719,15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5	70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5	70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88%	11.41%	2.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606,109.47	98,765,826.78	138,746,241.59	209,563,78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1,896.15	5,949,433.35	116,882,618.40	-26,936,2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4,557.78	3,252,042.81	36,512,572.73	-15,455,98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8,789.48	71,481,381.73	-3,102,127.41	-34,818,842.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0	质押	4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00%	14,166,400	0	不适用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	0	不适用	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58%	10,143,000	0	不适用	0
陈益民	境内自然人	1.61%	4,555,800	0	不适用	0
陆晖	境内自然人	0.95%	2,701,839	0	不适用	0
胡仕琼	境内自然人	0.64%	1,811,600	0	不适用	0
殷红叶	境内自然人	0.44%	1,244,800	0	不适用	0
任宁	境内自然人	0.43%	1,21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竞忠与顾瑜为夫妻，属于一致行动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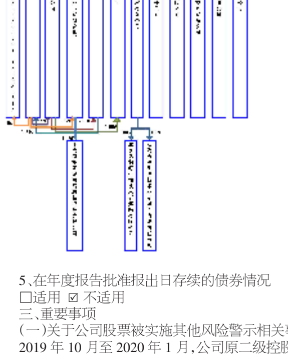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将海南弘天 4.66 亿元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公司发现王安祥实施上述行为后，已采取多项措施，力求妥善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但由于王安祥偿债能力恶化，司法程序耗时较久，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受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公司股票至今未能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公司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情况

经税务机关随机抽查程序，公司被选中为 2023 年度抽查对象。目前，税务机关正在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税务机关对公司部分涉税事项提出了问题和意见，公司已就相关争议向税务机关提供了相应说明及证据材料。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税务机关就上述税务检查的最终结果通知，公司将视该事项后续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及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厚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海南弘天及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商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转让价格人民币 1,000.00 万元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15%的股权转给德天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如德天厚公司后续处置北京弘天 15%股权及通过北京弘天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低于 1,000.00 万元的 120%的（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及分红全部归德天厚公司所有；如德天厚公司后续处置北京弘天 15%股权及通过北京弘天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高于 1,000.00 万元的 120%的，则处置收入及分红之和中超出 1,000.00 万元的 120%的部分归公司所有。同时，德天厚公司、海南弘天、万厚公司共同承诺：如海南弘天向相关责任方追回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的损失，海南弘天或者海南弘天委托的德天厚公司、万厚公司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并扣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 120%后，将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无条件支付给公司，用于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股权交割。北京弘天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自 2023 年 7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850.00 万元，剩余尾款 150.00 万元尚未收到。

（四）关于对参股公司投资款项的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麻王），累计支付投资款 3,800.00 万元，持有其 22%的股权。因双方发生增资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大姚麻王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麻王）提起诉讼。2022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由云南麻王回购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 22%的股权，同时判决云南麻王和大姚麻王共同向公司支付 3,8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暂未执行回任何款项或财物，后期能否执行回款项以及执行回多少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关于恐龙项目的进展情况

由于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改造需要，恐龙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2019 年 4 月 19 日，印象恐龙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贺立德和覃晓梅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继续合作运营恐龙项目，由贺立德和覃晓梅出资，按协议约定成立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建设符合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并出租给印象恐龙作为恐龙项目专用剧场。由于合作方投资建设的新剧场至今未能建成，恐龙项目至今仍处于停演状态，未来能否恢复演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贺立德、覃晓梅成立的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演出剧场建设，印象恐龙于 2022 年 11 月将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和大风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2022 年 9 月，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印象恐龙及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后该案被移送至桂林中院合并审理。2024 年 1 月，桂林中院对前述两个案件同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印象恐龙不服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目前尚未收到二审受理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4-00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没有可供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所以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4 年 3 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二、三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设有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归属条件，分三期将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每期可归属比例分别为 40%、30%、30%。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提前完成，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比例可以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提前分配。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1）第一个归属期：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300 万元；

（2）第二个归属期：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600 万元；

（3）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净利润。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期股票归属条件已成就。

经大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费用前的净利润为 13,874.07 万元，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49.77 万元，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并且提前完成了 2024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二、三期股票归属条件成就，可对两期股票权益进行归属分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汉桥先生和林永春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一、二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设有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归属条件，分三期将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每期可归属比例分别为 50%、40%、10%。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提前完成，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比例可以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提前分配。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1）第一个归属期：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200.00 万元；

（2）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800.00 万元；

（3）第三个归属期：2025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50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摊销所有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净利润。

经大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费用前的净利润为 13,874.07 万元，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49.77 万元，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并且提前完成了 2024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目前尚未届满，锁定期届满后方可对一、二期股票权益进行归属分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汉桥先生和林永春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需与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销售材料、出租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2024 年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9,33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顾瑜女士和杨经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合伙人出资额>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拟将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 60,010.00 万元调整为 21,510.00 万元，减少认缴出资额 38,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60,000.00 万元调整为 21,5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9.95%；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0.05%。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调整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并办理本次减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伙企业减少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免去杨经宇先生原副总经理职务，改聘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简 历

杨经宇，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机械材料制造工程学院制造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博世汽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艺室主管。200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 3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经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9,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杨经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之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女士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经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4-01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合伙人出资额>的议案》	√

（二）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公司传真：0771-3211338
电子邮箱：nnblkj@baling.com.cn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92

投票简称：八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合伙人出资额>的议案》	√			

注：1.累积投票提案，应当在“选举票数”中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当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表明投票意见，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委托人未作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4-00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1: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梁金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资产结构及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规范、完整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除了原控股子公司历史遗留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外，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控制；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已经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已经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需与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销售材料、出租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2024 年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9,33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合伙人出资额>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拟将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 60,010.00 万元调整为 21,510.00 万元，减少认缴出资额 38,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60,000.00 万元调整为 21,5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9.95%；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伙企业减少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该议案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而提出，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4-01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49.77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019.9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425.98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2,493.92 万元。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 2023 年度没有可供分配利润，所以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发生巨额亏损，2023 年虽实现盈利，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没有可供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而且，公司 2023 年实施了股份回购，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0.30 万股，成交金额 1,756.9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再另外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采取下列举措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 积极推进历史遗留资金追偿工作，尽最大努力挽回损失。

2. 剥离不良资产，集中精力聚焦主业，扎实做好经营决策，稳步推进战略布局。

3. 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市场布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4. 夯实管理基础，多措并举，降本增效，继续实行全方位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相关成本费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在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通过持续加强管理、加强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等方式加快资金周转，提升盈利能力。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与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4-00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根据资产清查盘点情况和减值测试结果，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2,508.1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43.64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70.1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7.75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20
资产减值损失	2,364.5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469.6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94.94
合计	2,508.1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70.19 万元，转回其他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7.75 万元，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20 万元，合计 143.64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的存货进行清查和分析，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469.60 万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94.94 万元，主要是对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的演出设备进行计提。印象恐龙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以下简称恐龙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在国家体育馆正式公演，由于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改造需要，恐龙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了国家体育馆。恐龙项目的演出设备除部分直接拆除毁损外，其余设备已从国家体育馆拆除搬迁至桂林，目前闲置未安装使用，暂时存放在临时租赁的仓库内。由于合作方出资建设的新场馆至今未能建成，且双方因发生合同纠纷还处于诉讼阶段，恐龙项目截至目前一直处于停演状态，未来能否恢复演出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南方气候潮湿，演出设备存放在库房内长期不用，电子元件容易损坏，设备均已拆零打包存放，存在过时毁损的可能。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 22,545.22 万元，减去往年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84.47 万元及固定资产折旧 8,338.54 万元，截止 2023 年末计提减值前净值为 3,022.21 万元。根据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政策，该类专用设备残值率为 5%。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残值金额为 1,127.27 万元，与账面金额相差 1,894.94 万元。目前，恐龙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也没有复演迹象和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印象恐龙将扣除残值的剩余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为 1,894.94 万元。

三、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公允价值确认，在期末时按公允价值来计量，对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于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3 年度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额为减少 9,15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控制下的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菱投资）对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该项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23,360.00 万元，往年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7,660.00 万元，2023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前账面价值为 15,700.00 万元。近年来，受国内外市场竞争环境及自身发展能力的影响，盖娅互娱的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经营利润连年亏损，未来经营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被投资企业出现了经营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对八菱投资持有盖娅互娱 4.4818%的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桂资评报字[2024]第 0040 号评估报告，八菱投资持有盖娅互娱 4.4818%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6,550.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参考被投资企业其他大股东近期对其确认的股权投资价值变动情况，公司确认八菱投资对盖娅互娱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9,150.00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508.1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508.18 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2,508.18 万元。

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额全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9,150.00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 9,150.00 万元，不影响本年度损益。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